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KYSZ-2025CY11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青山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财政资金: 99.00万元,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,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,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; 3、供应商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https://www.ccgp.gov.cn)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 4、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; 5、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)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6、企业名称如有变更,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; 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 8、特定资格要求: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6-30 10:00:00到2025-07-07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, 每个工作日上午9: 00-11: 30时, 下午14: 30-17: 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7-1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7-1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602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服务地点：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职工餐厅 2、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：00-11：30时，下午14：30-17：00时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一份。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拒绝接收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（2）供应商领取文件登记表；（3）营业执照副本；（4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（5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（6）资格要求中的证明资料。注：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，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工具（电话、联系人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等）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（补遗书、通知等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cebpubservice.com/>），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青山区税务局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33号**

联系人：**李丽君**

电话：**0472-6950010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恒源银座B座408室**

联系人：**宋工、苏工、辛玉川**

电话：**0472-5251877**

邮件：**48976452@qq.com**

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附件

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

开元数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_____（法人代表姓名）为_____（供应商全称）法定代表人，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（采购编号：_____）的采购活动，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注：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供应商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特授权（被授权人）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（项目名称/标段名称）、（采购编号）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、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。

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、协议和合同（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。

法人身份证正面	法人身份证反面
公章	
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	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签章：

身份证号：

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领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	
采购编号			
企业名称		成立日期	
法定代表人		组织代码	
主营业务			
地 址			
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电 话		传 真	
邮 箱		邮 编	
备注	我公司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		